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5 月 9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20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繼續推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並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

問題

市民對夜間成人中學教育有持續需求，而且社會上亦有部分人士要求當局為有需要的成年學員提供進一步的資助。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由 2008／09 學年起，繼續推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計劃」)，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

- (a) 擴大計劃所涵蓋的課程級別，以包括初中(即中一至中三)課程；以及
- (b) 增設一項資助額，款額為發還學費的 50%。

理由

3. 政府在 2005／06 學年推出計劃，向在指定中心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開辦的夜中學高中課程的成年學員(17 歲或以上)提供資助。我們已在計劃推行 3 年後予以檢討，檢討的主要結果載於下文各段。

夜間主流中學課程的需求持續

4. 近年，政府為成年學員提供一系列教育及培訓計劃，例如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等。不過，仍有一些成年學員，尤其是在職成年人和以往沒有機會在香港接受基礎教育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對主流夜中學課程有持續需求，希望通過修讀夜間主流中學課程接受中學教育。

5. 自 2005／06 學年起，主流夜中學(包括計劃下的認可課程和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每年的學員人數維持在 5 000 人左右。有關的學員人數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是修讀計劃課程的學員人數和佔總學員人數的百分比－

學年	學員人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至中七	總計
2005／06	336	3 854 (931或24%)	820 (0或0%)	5 010 (931或19%)
2006／07	361	3 673 (1 028或28%)	718 (27或4%)	4 752 (1 055或22%)
2007／08	360	4 132 (993或24%)	457 (25或5%)	4 949 (1 018或21%)

註：學員人數為每個學年 9 月的數字。

鑑於市民對成人教育有穩定和持續的需求，我們認為有需要繼續推行計劃，向接受主流夜中學教育的人士提供資助。

計劃成效

6. 在 2005/06 和 2006/07 學年，在計劃下的成年學員的累計退學率分別為 31% 和 30%。在該兩個學年完成課程的學員中，有 73% 達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並獲發還 30% 或全數(100%)學費。換句話說，在修讀計劃下中學課程的學員中，超過 50% 符合資格取得資助。根據認可辦學機構提供的資料，在 2006/07 學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學員中，接近 10% 達到升讀中六的基本要求，可以繼續進修。

7. 為加強對計劃的財政支援，我們已安排向認可辦學機構發還租用指定中心開辦計劃下的夜中學課程所需的租金。在 2006/07 學年，這項開支為 80 萬元。這項加強支援措施有助認可辦學機構降低營運成本，把學費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但又不影響所提供課程的質素。在 2007/08 學年，夜中學課程的學費如下－

課程	學費(全年)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至中七
在計劃下提供的課程	不適用	8,500元	10,600元
其他課程	7,200元至 9,400元	6,000元至 15,600元	8,400元至 15,740元

8. 報讀計劃下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大都是學歷偏低以致所賺薪金微薄的在職成年人。這些成年學員若能完成中學教育，便可達到繼續升學及／或就業的基本學歷。這項資助可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鼓勵他們完成課程。

*建議的加強措施*擴大課程級別的範圍

9. 上文提及在主流夜中學就讀的成年學員約有 5 000 人，當中修讀初中課程的學員，每年約有 350 人。這些成年學員包括由內地新來港定

居人士，他們需要由初中開始接受中學教育，以打好更堅實的基礎，確保修讀高中課程時能有較大機會取得理想成績。他們一般學歷不高，而且收入相對較低，需要得到資助才可繼續進修。我們建議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把初中(即中一至中三)課程包括在內，以惠及這些成年學員。我們估計，每年約有 300 名成年學員因涵蓋範圍擴大而受惠。

增設一項新的資助額

10. 在 2007/08 學年，一名來自 4 人家庭的學員，如果每月的家庭收入總額少於 8,291 元¹，並達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便可根據計劃獲發還 100% 的學費。如果學員的家庭收入超出這個限額，但達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則仍可獲發還 30% 的學費。我們經檢討後，認為有需要提高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員的資助。因此，我們建議增設一項資助額，並採用學生資助辦事處目前為日間中學生而設的標準入息審查方法，評估半額資助資格。在新安排下，來自 4 人家庭的學員，如達到出席率要求，而每月的家庭收入總額屬 8,291 元至 22,140 元¹，便可獲發還 50% 的學費。經擴大的計劃的申請資助資格載於附件。

附件

11. 我們與現有認可辦學機構所簽訂的服務合約，將於 2008 年 8 月屆滿。如委員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會進行公開邀請的程序，遴選合適的非牟利辦學機構開辦經擴大的計劃的課程。認可辦學機構須由 2009/10 學年起採用新高中課程，以配合在日校推行的高中新學制及新課程。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繼續負責根據經擴大的計劃處理申請，以及向成年學員發放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12. 2005 年 5 月，本委員會曾批准撥款 3,600 萬元推行計劃。我們估計，該筆款項在扣除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期間發放予成年學員的資助後，未用餘額約有 2,900 萬元。

13. 落實建議的加強措施後，我們預計每年會有約 1 500 名學員根據經擴大的計劃報讀夜間中學課程。預計的每年開支為一

¹ 有關限額會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

經擴大的計劃所提供的資助類別	每學年的 預計開支 (百萬元)
(a) 向達到出席率要求的成年學員發還 30% 學費的基本資助	0.9
(b) 向通過入息審查及達到出席率要求的成年學員發還全數學費	1.0
(c) 建議向通過入息審查及達到出席率要求的成年學員發還半數學費	1.2
總計	3.1

經擴大的計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²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9-10	3.1
2010-11	3.1

14. 計劃的實際開支視乎收生人數、達到出席率要求的成年學員數目，以及符合資格取得全額／半額資助的成年學員數目等因素而定，並會受 2009／10 學年起推行的新高中課程所影響。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運用有關承擔額的未用餘額來推行經擴大的計劃，直至下文第 16 段所述的檢討得出結果為止。

15. 至於向辦學機構發還租用計劃下指定中心開辦課程所需的租金，我們會繼續運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的現有資源以應所需。

² 經擴大的計劃的資助會繼續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予修畢有關課程級別的學員，因此，2009-10 年度，即經擴大的計劃在 2008／09 學年推行後一年，是經擴大的計劃出現現金流量需求的首個財政年度。此外，由於經擴大的計劃會在 2008／09 學年結束後予以檢討(見下文第 16 段)，因此 2010-11 年度之後的現金流量需求會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考慮前官立夜校關注組、個別成年學員及現有認可辦學機構的意見後，提出上述建議的加強措施。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及 2008 年 4 月 14 日討論有關建議。委員知悉有關建議會為計劃帶來改善，但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支援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包括在計劃下為成年學員提供免費教育、檢討現行發放資助的模式(即學員必須符合申請資格，才可以發還學費方式獲得資助)、降低 80% 出席率的要求、資助成年學員修讀由其他非牟利辦學機構開辦的夜中學課程，以及在計劃下設立更多指定中心，尤其在偏遠地區。由於委員所提出的部分建議涉及改變計劃的一些基本內容，須予以審慎考慮，我們承諾在 2008/09 學年結束後檢討經擴大的計劃。屆時，我們可更準確掌握根據目前建議所作改善的成效。此外，這樣也可讓我們有更多時間研究各項建議所帶來的影響。

背景

17.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5 年 5 月批准一筆為數 3,60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期間推行計劃(見 FCR(2005-06)7 號文件)。學員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例如出席率最少達 80%，便可獲發還 30% 的學費。如果學員符合資格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全額資助標準入息審查，則可獲發還全數(100%)學費。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18. 我們承諾在計劃推行後第三年(即 2007/08 學年)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學額的需求情況和計劃的成效，實施高中和高等教育學制改革可能對計劃造成的影響，以及持續教育的推行情況。

經擴大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建議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才可根據經擴大的計劃獲得資助 –
 - (a) 申請人須年滿17歲；
 - (b) 申請人只可修讀由教育局委託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指定中學課程(包括中學各級別)；
 - (c) 資助以發還學費方式發放，而學員須達到下列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
 - (i) 出席率最少達80%；或
 - (ii) 出席率最少達60%，並在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
 - (iii) 出席率最少達60%，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有關學員須超時工作的證明書，以豁免餘下20%出席率的要求；以及
 - (d) 由於毅進計劃同樣涉及中學教育程度，並提供主流中學教育以外的另一進修途徑，因此申請人不可同時接受兩項計劃的資助，不論學員能否完成其中一項計劃的課程或考取擬獲得的資歷。此外，申請人如重讀計劃下的同一級別，便不能再獲資助。
- 符合上述資格的學員，不論經濟狀況如何，都可獲發還30%的學費。學員如符合資格，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便可分別獲發還全額學費(即100%的學費)或一半學費(即50%的學費)。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